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共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 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		项目 代码	44200023000000 001440	项目名称	统筹区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3000.00	专家 评分	合计	扣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项目根据《中山市新时代人才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中山组发〔2022〕1号)、《关于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火炬委〔2017〕141号)、《关于印发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开管〔2021〕63号)、《中山市青年人才奖励金实施细则》(中人社发〔2023〕46号)、《中山市落实青年后备人才待遇实施细则》(中人社发〔2023〕47号)、《火炬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中开管办〔2017〕170号)等文件立项,符合《2023年中共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部门预算》中“负责人才培养引进、人力资源、劳动就业及培训、社会保障等工作”的职能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得2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2	根据《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2023年部门批复明细》等,项目按规定程序纳入了部门预算计划,立项程序规范,得2分。	2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项目预算金额等相符,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水平,得4分。	4	4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2	2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按要求设置了4个产出指标和3个效益指标,但存在个别共性意义的指标、个别指标预期值可衡量性不足等问题,故扣2分。具体如下: ①项目设置产出成本指标“资金使用率”预期值“≥90%”,从考核目的看,该指标与预算完成率具有相似意义,为共性指标,不应设为个性的绩效指标; ②产出时效指标“补贴审核发放及时率”目标值“100%”,与社会效益指标“促进区内人才稳定就业率”目标值为80%,未明确具体考核标准,指标可衡量性不足。	2	2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3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及总体绩效目标之间存在逻辑关联性,但绩效指标类型不够完整全面,缺少应有的质量指标,故酌情扣1分。	3	3		
	预算管理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5	1.5	项目根据《印发〈火炬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开管办〔2017〕17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中人社发〔2021〕37号)、《关于印发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开管〔2021〕63号)、《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青年人才奖励金实施细则〉的通知》(中人社发〔2023〕46号)、《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落实青年后备人才待遇实施细则〉的通知》(中人社发〔2023〕47号)等管理制度执行,且制定了《2023年度统筹区人才发展专项经费项目支出计划》明确支出方向、人员安排,但未对各项补贴发放时限进行约束,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故酌情扣0.5分。	1.5	1.5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2	根据《火炬开发区管委会(中山港街道办事处)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党政办函〔2023〕195号)、《预算单位支出压减(资金回收)情况表》,项目年初预算3,000万元,预算指标追减48万元,同时年中从区经科局“统筹区产业扶持资金”中调剂65万元指标至本项目,用于发放首届大衍光电产业论坛暨2023首届光电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奖金。项目调整原因及手续充分,得2分。	2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6	项目根据中山市及中山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有关人才补贴政策发放补贴,且根据《火炬开发区人才可享受津贴对照表》《火炬开发区人才相关业务服务清单》《火炬开发区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津贴名单审批表》《2023年1月-12月火炬开发区人才业务服务统计表》等,项目落实了相关过程质量检查工作,故得6分。	6	6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2	项目配有《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办公室资产管理制》《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合同管理内部管理制度》《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支出管理制度》《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合同管理收入管理制度》《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合同管理预算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得2分。	2	2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根据《付款通知单》《预算单位费用报销单》《财政授权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财政授权支付(退款)凭证》以及《火炬开发区管委会(中山港街道办事处)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党政办函(2023)195号》等相关会议纪要等,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原始凭证与会计核算信息较完整,未见虚列支出、挪用等情况,得7分。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8.95	根据《2023年部门预算明细》《预算执行情况表》《预算单位支出压减(资金回收)情况表》《Z08_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等,项目年初预算3,000万元,预算压减48万元,项目调剂追加65万元,全年预算数3017万元,年终执行数2,698.9391万元,支出率约89.16%,故该指标得分约为8.95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项目设置了2个数量指标,每个指标分值5分。根据相关佐证材料,各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中山市特聘人才及青年后备人才数量”:目标值为“≥100人”。根据《中山市青年后备人才待遇发放名单汇总表》《中山市2023年特聘人才名单》,2023年共新增特聘人才及青年后备人才184人(其中,中山市特聘人才45人、青年后备人才139人),剔除重复名单后共167人。指标完成率167%,超出150%,故酌情扣5*20%=1分,得4分。 2.“引进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人才到我区就业数量”:目标值为“≥1100人”。根据《2023年引进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名单》,2023年新引进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到火炬开发区就业人数为1501人,已达目标,得5分。 综上,本指标得9分。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5	项目设置了1个时效指标“补贴审核发放及时率”目标值为“100%”,经核《2023年人才发展专项支出明细》,人才补贴发放均在2023年12月前完成,指标未明确具体考核方式,故酌情扣5*10%=0.5分,得4.5分。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项目未设置应有的质量指标,但考虑完成质量较好,故酌情扣2分,得13分。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9	项目设置了2个效益指标,每个指标10分,根据相关佐证材料,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促进区内人才稳定就业率”:目标值为“80%”,指标未明确具体考核方式,不利于统计衡量,但根据《2022年火炬开发区全年人才数据统计表》《2023年火炬开发区全年人才数据统计表》,2023年本区内稳定就业人才(剔除新增人数)共18949人,2022年本区内人才就业数共18201人,区内人才就业有所增长,故酌情得9分。 2.可持续发展指标“助力区内企事业单位留住人才数量”目标值为“≥1000人”,根据《2023年引进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名单》,2023年新引进1501名人才中,仅1名高职,为区内企事业单位留住人才1500人,已达目标,得10分。 综上,本指标得19分。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人才服务满意度”目标值为“≥90%”,根据《2023年火炬开发区人才服务评价调查问卷》及《2023年火炬开发区服务人才满意度调查情况》,项目共回收104份有效问卷,基本满意及以上满意度达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5分。			
合计	—	—	100	90.95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0.5	-0.5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自评材料。初审时立项申请与批复材料,以及产出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佐证等材料提交不全面。但复审时单位能对标补充相应材料,经补充后自评材料较完整。但自评表填写规范性有待加强,自评表的资金使用情况未能完整列纳入本项目预算的各项支出内容,不利于完整了解与核查项目情况。 综上,酌情扣0.5分。
总计	—	—	100	90.45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统军区人才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90.45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年初批复预算,项目预算批复3,000万元,预算压减48万元,项目调剂追加65万元,全年预算数3017万元,年终执行数2,698.9391万元,支出率约89.16%。项目主要用于落实新引进人才补贴优惠政策,为区内符合条件的人才及单位发放津补贴和配套扶持资金,为企事业单位引进和留住人才提供支持。						

<p>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p>	<p>1. 自评表填写规范性有待加强，在资金使用方面，未能完整列出纳入本项目预算的各项支出内容，如账目明细中支出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津贴”（支出195万元）以及“2023年‘聚光成炬*共建湾区光谷’首届光电大赛奖金”（支出63万元）均未在自评表中列明，原因如下：根据单位说明及相关佐证，①“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津贴”（支出195万元）属于区人社局支出内容，2023年机构改革，区党建办公室按照职能的划分为区组织人事办公室和人社分局，但因处过渡期，项目“统筹区人才发展专项经费”年初预算金额3000万元由两个不同的预算单位共用一个账号；②“2023年‘聚光成炬*共建湾区光谷’首届光电大赛奖金”（支出63万元）为年中调剂指标，而非年初预算本项目预算支出计划内容，故项目单位未在自评中将其列入。</p> <p>2.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合理性不足。</p> <p>①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结合项目实际设置质量指标；</p> <p>②成本指标“资金使用率”，考核目的上为共性指标，该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p> <p>③个别可衡量性不足。产出时效指标“补贴审核发放及时率”目标值为“100%”，未明确及时率考核标准，指标可衡量性不足；</p> <p>④社会效益指标“促进区内人才稳定就业率”目标值设为80%，但未明确具体计算公式，不利于后续考核。</p> <p>3. 满意度调查质量有待提升，满意度问卷选项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4个选项中仅1个为负向选项。</p>
<p>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p>	<p>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自评表，建议结合本项目预算实际支出情况，如实填写与完善自评表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若存在特殊情况应进行说明。</p> <p>2. 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完善设置绩效指标。具体建议如下：</p> <p>①产出质量指标：建议增设“补贴发放准确性”目标值为100%，考核标准为“未发生误发错发漏发等投诉反馈”；</p> <p>②产出成本指标：删除成本指标“资金使用率”；</p> <p>③产出时效指标：将“补贴审核发放及时率”的目标值为“100%”修改为“在xx年xx月xx日前完成”或“在补贴审核通过的当月/下一个月完成补贴发放”；</p> <p>④社会效益指标：建议在指标说明中明确“促进区内人才稳定就业率”的考核目的及具体考核方式，考核人员稳定率，以“(期间稳定人数/期间总数量)×100%或原有人数-流失人数)×100%”为计算方式；</p> <p>3. 完善满意度调查量表设计，避免偏差，可采取以下措施：①确保量表中具有相等数量的正向和负向选项，如设计为两个正向选项和两个负向选项。②考虑中间选项，保留中间选项，可以将其设计为既不偏向正向也不偏向负向，如“中立”或“没有意见”。③使用不同强度的负向选项，如“不满意、非常不满意”而非只有一个“不满意”。</p>
<p>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p>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p>
<p>评价组：邵世凤、魏军、邓国章、李敬东、罗中彤</p>	
<p>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日期：2024年5月15日</p>	



